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恢1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
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5月10日出生，
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5月16日出生，
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838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吴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归还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借款本金人民币181,272.42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吴[REDACTED]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A658M8，发动机号为27294531522232的梅塞德斯-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姜雪峰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黄 煜